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香
　　黃夔蓮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羅金燕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5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香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夔蓮無罪。

事　實

一、李香係黃夔蓮父親黃永發之看護，黃夔蓮則係址設南投縣○○鄉○○巷00號東埔帝綸溫泉渡假大飯店（下稱帝綸飯店）之副總經理，李香因不滿黃夔蓮將其指油壓廣告看板、廣告及名片收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07 年11月3 日15時44分許，從帝綸飯店3 樓電梯走至黃夔蓮辦公室內，此時黃夔蓮正坐在辦公室椅子上，李香即將黃夔蓮推倒在地上，臀部坐在黃夔蓮大腿，徒手壓住黃夔蓮之上臂，以此方式將黃夔蓮全身壓在地上，黃夔蓮因無法掙脫，遂嘴咬李香右手肘（黃夔蓮被訴傷害部分，本院論述如後），李香鬆手後，黃夔蓮站起，李香又嘴咬黃夔蓮右上臂，黃夔蓮隨即撥打辦公室電話向飯店櫃檯求救2 次，於黃夔蓮撥打電話求救期間，李香又徒手拉扯黃夔蓮之衣褲，並徒手抓黃夔蓮之背部，嗣飯店員工簡芝婷、王于瑄於同日15時49分許至黃夔蓮辦公室，將李香拉開，黃夔蓮始脫困，然黃夔蓮已因此受有右上臂擦挫傷、皮下瘀傷、右上臂咬傷及壓砸傷瘀血、背部兩處抓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夔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卷證資料，除原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及法律另有規定而得作為證據者外，其餘有關被告李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李香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並未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揭法條意旨，認該等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李香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進入告訴人黃夔蓮上開辦公室，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先拉黃夔蓮前面的衣服，黃夔蓮咬我，我要黃夔蓮放手，黃夔蓮不放，我才咬黃夔蓮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證人黃夔蓮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07年11月3日、107年11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警卷11頁、偵卷19頁）在卷可憑，又告訴人黃夔蓮於107年11月3日17時28分許即至南投醫院就診，此據上開107年11月3日診斷書記載明確，告訴人黃夔蓮就診時間距離本案發生時間並無何延誤，另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夔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第1次主治醫師不在，是值班醫師，後來隔幾天回診有請主治醫師幫我開受傷證明等語（院卷172頁），且告訴人黃夔蓮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遭被告李香毆打之情形，與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亦互核相符，再觀卷附告訴人黃夔蓮之傷勢照片（警卷8-10頁、院卷151-155頁），亦與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相符。此外，告訴人黃夔蓮確有撥打辦公室電話向飯店櫃檯人員求救，嗣經飯店櫃檯人員簡芝婷、王于瑄前往告訴人黃夔蓮上開辦公室內，其2人進入辦公室後，發現被告李香在拉告訴人黃夔蓮之衣褲，後由其2人將被告李香拉開等情，業據證人簡芝婷、王于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院卷180-183頁、187-189頁），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夔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打辦公室電話求救、經簡芝婷、王于瑄前往辦公室拉開被告李香等情相符（院卷171-173頁），綜上各節，證人即告訴人黃夔蓮之上開證述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至證人即告訴人黃夔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李香先揮其胸部一拳，馬上將其推倒在地（院卷169-170頁），於警詢、偵訊時證稱被告李香將其從椅子推倒在地（警卷5頁、偵卷13頁），有所不一，然依上述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告訴人黃夔蓮胸部並無傷勢，應以告訴人黃夔蓮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為可採，另證人簡芝婷、王于瑄就現場拉開被告李香之過程及細節證述或有差異，然當時情況緊急，就細節部分記憶不清，衡情應在所難免，且其2人與被告李香亦無恩怨糾紛，應無甘冒偽證之風險，而刻意誣陷被告李香之虞。另被告李香於偵訊時供稱：我就生氣黃夔蓮一直拿我指壓的看板、名片等語（偵卷12頁），足認被告李香確實有不滿告訴人黃夔蓮等情。而被告李香雖以前詞置辯，然何以告訴人黃夔蓮當日會受有背部、手臂傷害？況如係被告李香遭告訴人黃夔蓮毆打，何以被告李香不馬上離開告訴人黃夔蓮之辦公室，反而係告訴人黃夔蓮打電話向櫃檯求救？甚至簡芝婷、王于瑄到場時，其仍抓住簡芝婷、王于瑄之衣褲不放，凡此種種，均足認被告李香所辯與事實不符，自難憑採。至起訴書認定本案發生時間為16時許，然依卷附飯店電梯監視器畫面照片（院卷147頁），被告李香係於15

時44分許走出電梯，簡芝婷、王于瑄係於15時49分許走出電梯，故本件案發時間應係15時44分許，被告李香走出電梯後，走進告訴人黃夔蓮辦公室時。綜上，被告李香所辯，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香上開傷害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稱最有利之法律，在論罪科刑者，應將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綜合比較，一併適用，不得予以割裂而分開適用，最高法院95年5 月23日刑庭總會決議足資參照。本案被告李香所犯之傷害罪，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其法定刑最高度提高至5 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修法加重。是以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後，以舊法即行為時之刑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香；則被告李香所犯之傷害罪部分，即應適用108 年5 月29日修正前刑法有關傷害罪規定。從而核被告李香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又被告李香如事實欄所載多次傷害告訴人黃夔蓮，致告訴人黃夔蓮受有前揭傷害之行為，乃在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反覆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爰審酌被告李香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告訴人黃夔蓮所受損害、被告李香未能賠償告訴人黃夔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夔蓮於如事實欄所載上開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嘴咬告訴人李香之手肘，致告訴人李香受有右手肘咬傷、腫脹發炎及右手肘開放性傷口併瘀血之傷害。因認被告黃夔蓮所為，係犯108 年5 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

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若審判時，檢察官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法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且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三、公訴人認被告黃夔蓮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以其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香於警詢、偵訊中證述、告訴人李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驗傷照片等件資為論據。訊據被告黃夔蓮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嘴咬告訴人李香等情，然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李香把我推倒、壓在地上，我無法反抗，只能咬她一口掙脫，我是正當防衛等語。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現在之

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所稱不法之侵害，只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為，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行使防衛權，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又侵害之是否為現在，應以其侵害之是否尚在繼續中，可否即時排除為準。而該條規定正當防衛，不罰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予以實施防衛行為（反擊）者，始稱相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90年台上字第4175號、87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李香於警詢時指稱：因為黃夔蓮老是將我的指油壓廣告板、廣告紙及名片收掉，我於107年11月3日16時許，我到黃夔蓮辦公室，我未發一語就先拉她衣服等語（警卷2頁），是本案係因被告黃夔蓮將告訴人李香之指油壓廣告板、廣告紙及名片收掉，告訴人李香遂至被告黃夔蓮辦公室，並先動手拉被告黃夔蓮衣服，之後告訴人李香將被告黃夔蓮推倒在地，徒手壓住被告黃夔蓮之上臂，其臀則部坐在黃夔蓮大腿，以此方式將黃夔蓮整個人壓在地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本件案發當時，被告黃夔蓮正遭受告訴人李香將其壓在地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被告黃夔蓮主觀上為防衛自己身體安全之權利，當下依法本得以己力排除告訴人李香之現時侵害行為，而嘴咬告訴人李香右手肘予以脫身，且因被告黃夔蓮已遭告訴人李香壓住全身，亦無從期待其以逃跑、手腳反抗等其他方式脫身，此外，被告黃夔蓮並無其他攻擊、傷害告訴人李香之行為，此由卷附告訴人李香之診斷證明書（警卷12-13頁）記載其僅受有右手肘部分之傷害即可知

悉，足見被告黃夔蓮此防衛手段乃屬必要、適當，也無過當，自成立正當防衛。綜上所述，被告黃夔蓮客觀上雖有咬傷告訴人李香之防衛行為，因此造成告訴人李香有前開傷害之結果，然觀之告訴人李香前開受傷程度與範圍，與被告黃夔蓮前揭防衛行為間，並無過當，且其防衛手段，亦未逾排除告訴人李香前揭不法侵害之必要性、適當性，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合於刑法第23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要件，成立正當防衛行為，而阻卻違法無誤。從而，被告黃夔蓮前揭行為，自不成立傷害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黃夔蓮有何傷害告訴人李香之犯行，自應對被告黃夔蓮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108 年5 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修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